

债券代码：188511.SH
债券代码：24139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3
债券简称：24 赣交 K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
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赣交 Y3”, 债券代码: 188511.SH) 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4 赣交 K1”, 债券代码: 241395.SH)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履职情况正常。

(二) 变更原因

因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约定书到期, 发行人经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后, 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三)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 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四) 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五）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六）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平安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